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临时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今日，本公司收到《广东省公安厅逮捕通知书》（粤公刑捕通字[2012]1号）。黄中发先生因涉嫌受贿罪，经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批准，于2012年1月4日被广东省公安厅逮捕。

根据中共广州开发区工委组织部《关于黄中发同志免职的通知》（穗开组干〔2011〕40号文件），已免去黄中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职务。公司正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按程序办理变更董事长及变更董事的相关事宜。

根据公司2011年12月22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，在公司董事长黄中发先生不能履行职务期间，由副董事长陈辉先生履行职务。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。

公司将做好相关事项的持续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